

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2020年5月22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121.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备

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先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谭宗禄

何金虹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